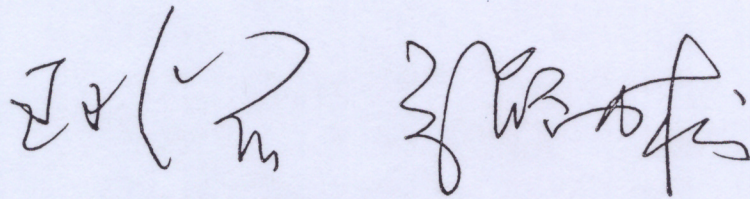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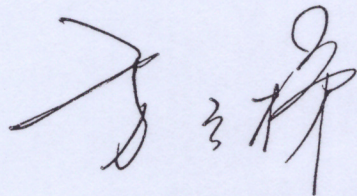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7月10日